

2014年，北京市中央返还、一般性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合计5338139万元，主要是：

（一）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478122万元。该项收入是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，中央财政为保障地方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。

（二） 企业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465634万元。该项收入是2002年企业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，中央财政为保障地方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。

（三）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463100万元。该项收入是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，中央财政对替代地方原有公路养路费等“六费”收入基数给予的税收返还。

（四）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90348万元。该项收入是中央财政为促进全国各地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，拨付我市的可统筹安排转移支付资金。

（五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440935万元。该项收入是中央财政为实现中央特定政策目标，拨付我市的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资金。

北京市2014年中央返还、一般性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情况

